

证券代码：873721

证券简称：华腾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的议案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建立、完善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特设立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

董事提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董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务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的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；
- (六) 审议、批准年度预、决算方案；
- (七) 协调解决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重大问题；
- (八) 监督检查预算管理执行过程；
- (九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。战略委员会对本议事规则第七条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，应形成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

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，战略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，定期会议应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。临时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。

战略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，紧急情况下可随时通知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，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，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，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。

战略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，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，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。

第十二条 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；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，可以采取现场会议、通讯会议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举行；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、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，但非战略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

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列席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回避表决

第二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时，该委员应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，出席会议的委员不足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人数时，应当由全体委员（含有利害关系的委员）就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，由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如无特殊说明，本议事规则所称“以上”均含本数。除非特别说明，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北京华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20日